

全食展® **Allfood**®

第21届全球高端食品展览会

The 21st China International Allfood Expo




9.12-14

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支持  中国副食流通协会 主办  龙品锡展览  ufi Member



致参展单位

各参展单位：

非常感谢并真诚地欢迎贵单位参加2023年9月12-14日在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举办的第21届全球高端食品展览会（以下简称“2023上海秋季全食展”）。

为使各参展单位获得及时、完善、周到的服务，确保各参展单位在展览期间能顺利地进行布展、撤展，确保博览会在良好的秩序下举行并取得圆满成功，特汇编本《参展手册》，以供各参展单位参考和遵守。

全食展继续秉承“服务至上、锐意进取”的理念，把诚信办展作为生存的根本。一切为参展商的满意度努力，一切为企业的长期健康的发展而努力。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以熟悉参展程序提前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并遵守手册中的各项规定，注意以下几点：

1.根据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各项表格，按表格中的约定办法，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或回复等。

2.所有表格一经参展单位签名确认，具有与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3.如有本手册未能包括之服务及信息，请直接与推荐代理或组委会联系。我们会尽可能的为您提供帮助或指导。

最后，预祝各参展单位参展顺利，取得圆满成功！

全球高端食品展览会组委会

2023年5月

本手册内容根据政府及展馆信息动态调整

绿色环保装修倡议书

环境是我们人类及自然界所有生物赖以生存的基础。在低碳绿色生活方式越来越受到关注和提倡的今天，爱护地球、维护生态、保护环境是每一个企业、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作为糖果零食最大、最权威的品牌专业型展会的组织者，主办方积极承担起社会责任，主张绿色施工、集约参展，并向所有参展单位发出“绿色环保装修倡议”，我们希望所有的参展单位都参与响应“绿色环保装修倡议”：

- 1.提倡创意务实的展示风格，突出产品内涵，尽可能循环利用展台搭建材料。
- 2.提倡选用绿色建材、环保型涂料及辅料，使用经过国家认证和推荐、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装饰材料，提倡尽量采用铝材、钢材等环保轻型材料装饰、装修。
- 3.提倡绿色环保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现场喷涂油漆、涂料等有害物质，对建筑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保证施工过程中不对施工人员的健康和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4.提倡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现场切割木料，减少“白色污染”的排放。
- 5.提倡节省、珍惜纸张，参展宣传品采用合理的印刷方案，多采用环保纸和可再生纸。
- 6.提倡节能，有效使用日光灯及节能灯泡，提高能效。
- 7.提倡和谐空间，采用音量监控设备，控制噪音污染。

各位参展商，让我们一起积极行动起来，倡导环保选材、绿色装修，共同营造一个环保、舒适的展会环境。

目录

一、各机构联系方式.....	5
二、展会综合信息.....	16
三、参展商守则及规定.....	23
四、标准展位相关事宜.....	28
五、特装展位相关事宜.....	34
六、施工证办理流程.....	41
七、特装展位施工相关费用.....	45
八、展台电源、水、压缩空气使用注意事项.....	51
九、消防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54
十、水电气管理规定.....	55
十一、高空作业安全管理.....	58
十二、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59
十三、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60
十四、知识产权规定.....	62
十五、相关表格附件.....	63

一、各机构联系方式

1.主办方联系方式

电话：400 8676887

副总经理/项目总监：

联系人：祝宝威 手机：18618457970

项目总监：

联系人：李俊 手机：15810224093

展览部：

联系人：刘玉婷 手机：15832286930

现场搭建对接：

联系人：陈宇 手机：17731240080

论坛活动：

联系人：周鸣涛 手机：13910380048

新媒体：

联系人：黄志勇 手机：18600179119

媒体/宣传：

联系人：杨昕 手机：17805982193

专业买家/嘉宾接待：

联系人：芦巧巧 手机：18810393432

2.主场服务商联系方式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1.1H)

地址：上海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号 42层

联系人：陈岩

手机号：15801897826

座机：52396651-810

邮箱：graveschen@serve-expo.com

主场服务系统链接:

标准展位链接:

<http://service.serve-expo.com/exhibitor/Login.aspx?showcode=132c8565-27ee-4b19-8d28-1d7afb3e4962>

特装展位链接:

<http://service.serve-expo.com/Building/Login.aspx?showcode=132c8565-27ee-4b19-8d28-1d7afb3e4962>



主场服务安排表

总负责:	邱捷	15221025009
1.1H 馆长:	陈岩	15801897826

3.推荐搭建商联系方式

为维护参展厂商的共同利益和会场秩序，大会推荐专业会展服务公司为参展商提供特装搭建服务。以下推荐搭建单位，组委会已经对其搭建资质进行过认定。

公司名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弄16号楼一层A座	王静波	13795382998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号42层	陈岩	15801897826
京台（上海）展览设计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888号3号楼6011	李俊杰	13364128566
智道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18弄8、9号216室	张婕溪	13501785604
北京盟拓国际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南街 16号楼5层511	吴海燕	18610363065 18710129892

4.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方式

展会主办方指定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为本届展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

4.1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4299号

项目负责人：舒海华

手机：18616988985

E-mail: shuhh@itpc.net.cn

国内展品联系人：郁泓清

手机：18019139754

E-mai : yhq@itpc.net.cn

4.2 展品运输方式、收货地址及联系人

1) 参展商可将展品自行安排发运至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请于2023年9月10日至11日的 9:00-18:00 间 (具体时间安排最终以主办单位规定为准) 将展品运至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与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办理现场交接手续,请参展承运者留意行车路线,现场必须遵守展馆工作人员交通指挥及进、出安排,展品若晚于布展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接货其所产生场地加班费由参展承运者自负(按主办单位最后通知为准)参展商须于2023年9月4日前仔细填写《国

内展品现场托运表格》(FORM A)回传至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国内展品联系人邮箱，具体联系人请参考上述4.1中联系方式。

2)参展商亦可将展品自行安排于2023年9月7日至9日发运至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在上海的指定集货仓库(展品若早于集货日期前到达，将会产生早到仓储费及早到进出仓费，详见4.8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中的第9项)。展品发运前24小时内展商须仔细填写展品托运表格(FORM A)并回传至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国内展品联系人邮箱，具体联系人请参考上述4.1中联系方式，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在上海的指定集货仓库地址详见如下：

收件人：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李多跃18302168201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4299号

邮编：201700

注意事项：展品收货人名称请按上述标准填写，同时谨记不要将展览会或展馆名称，参展商及主办单位作为收货人，以免提货困难及延误到场馆布展。

3) 参展商亦可委托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办理展品从始发地至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展位的门到摊位间全程托运服务。请于 2023 年 9 月 4 日 前电话或邮件联系上述4.1中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联系人安排展品运输事宜，展品托运收费将依据不同的提货地址给予报价。

4.3 展品包装及唛头

- 1)展品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反复装卸，符合国内各种运输方式及托运的规定和要求。
- 2)大件展品须使用螺丝固定，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铲点、禁止倒置等，易碎展品包装箱外标明易碎标志、箭头和防压标志等。
- 3)由于展品装卸、现场临时性仓储等工作皆反复在展馆室外操作，因此建议展品包装箱应足够结实并可防雨、防晒。
- 4)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不建议使用不可重复装卸或不能重新包装的箱子，且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特别是纸质易变形的外包装方式，请知悉。
- 5)建议参展商于每件展品外包装箱上填贴唛头，以便识认。具体格式可参考附件唛头(FORMB)。

4.4 运输保险

服务收费是以展品的体积或重量收取，而不是按展品的价值来计算。因此，所收的费用不含保险费在内，为了参展商的保障与利益，建议参展商自行购买展品的全程保险，包括展期内保险及责任事故的保险。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但如确由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操作过程中的过失而造成的展品损失，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承诺提供的赔偿为人民币9 元/公斤，最大赔付额为人民

币 2000 元/票。

4.5 付款方式

请参展商到达展览会现场后与工作人员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并以支付宝、微信方式支付服务费用。来程款项须在展品布展前支付, 回程费用须在撤展前完全支付, 参展商付清费用后方安排提送货操作。

4.6 运输提示

1) 车辆进出:

所有承运、自运展品的货运车辆需要办理相关进出车证, 否则车辆无法进出现场装卸展品。运输公司可自行去办证点缴费办理, 车证费以主办方的收费情况为准。

2) 空箱仓储:

所有在“托运表格”(附件 FORM A) 列明且已缴费的包装箱我们将在参展商布展完毕后统一收回、整理存放。并于撤馆开始, 依照无序临近原则, 由工作人员分别派送回各展位。

3) 国内展品回运物流:

为节省参展商的成本及操作流程便利, 我们建议参展商可以选择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于现场提供的国内展品回运物流服务。如您自行安排展品回运的, 请自行选择熟悉的、可信赖的物流公司, 谨防一些社会闲散人员的诈骗, 在取走您的货物后, 给您增添不必要的麻烦。如发生此类情况, 恕无法负责, 请与公安部门联络求助。

4.7 备注

1) 由展品的重量或体积引起的争议, 双方应遵循行业的相关规定重新丈量以确定计费重量。

2) 凡委托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者, 视同承认本“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及费率”中所有条款、运输事宜, 以此为原则。

4.8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驻馆服务收费标准

1	上门提送货 (门到门)						
1a	委托我司办理展品从始发地至展位运输服务				根据始发地址分别报价, 请来电咨询		
1b	委托我司办理展品从展位至目的地运输服务				根据目的地分别报价, 撤展时请现场咨询		
2	仓库集货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4299 号)						
	集货仓库至展位就位				人民币 200.00 元 / 立方米		
	(不含开箱, 组装安放及空箱保管服务)				最低收费 1.0 立方米 / 展商 / 票		
3	展馆现场接货						
3a	布展现场服务 (现场卸货区接货)						
	从卸货区接货, 卸车及运至展位就位				人民币 90.00 元 / 立方米		
	(不含开箱, 组装安放及空箱保管服务)				最低收费 1.0 立方米 / 展商 / 票		
3b	撤展现场服务 (展位交货)						
	从展位收货, 于现场卸货区装车				人民币 90.00 元 / 立方米		
	(不含组装拆卸, 装箱及空箱运送服务)				最低收费 1.0 立方米 / 展商 / 票		
4	空箱保管服务 (如需)				人民币 50.00 元 / 立方米 / 展期		
	从展台提取空箱至保管处往返				最低收费 2.0 立方米 / 展商		
5	拆箱 / 装箱服务 (如需)						
	协助展品拆箱或装箱 (单次)				人民币 30.00 元 / 立方米 (单次)		
6	超限附加费						
	超限范围				收费标准		
	重量	长	宽	高	超 1 项	超 2 项	超 3 项
	3T	3.5M	2.0M	2.5M	加收 10%	加收 20%	加收 30%
	5T	7.0M	2.5M	3.0M	加收 10%	加收 20%	加收 40%
	10T	12.0M	2.5M	3.0M	按实际重量体积收费		
7	展品组装费 (立起、放倒、特殊组装及二次移位)						
	3 吨铲车				人民币 ¥1000.00 元 / 台班		
	5 吨铲车				人民币 ¥1500.00 元 / 台班		
					以上最低收费 1 台班计算		
8	雇佣现场操作人员费用				人民币 400.00 元 / 班, 最低收费 100 元 / 人 / 小时		
9	集货仓库费用						
	进出仓费				人民币 80.00 / 立方米		
					最低收费 1.0 立方米 / 展商 / 票		
10	额外加班服务费				若超过规定的工作时间 (具体工作时间以主办单位规定为准), 请参展商自行向场馆方或主办单位申请加班, 同时我司需要另收取额外 30% 的加班服务费		
11	现场管理费				人民币 50.00 / 立方米		
					最低收费 1.0 立方米 / 展商 / 票		
*	展品如需使用吊机装卸, 请提前告知.						
*	上述费用不含保险、展场加班费, 仓储费用等或如有任何上述未有提及之收费, 将再另行报价.						

展品托运明细表(FORM A)

展商名称			展厅 / 展台号				
箱号	包装式样	品名	长(厘米)	宽(厘米)	高(厘米)	体积(立方米)	毛重(公斤)
* 此表格不够可另行附表							
总件数		总体积 (立方米)			总重量(公斤)		
<p>请在以下服务事项中打勾(√):</p> <p>我司将委托主场运输商提供如下服务:</p> <p>1. 进馆:</p> <p>A. 送主场运输商指定集货仓库并运至展台()</p> <p>B. 展馆卸货区卸货并送至展台()</p> <p>C. 展商指定目的地提货运输至展台()</p> <p>2. 出馆:</p> <p>D. 展台搬运至展馆卸货区装车()</p> <p>E. 展台运输至主场运输商指定集货仓库()</p> <p>F. 展台运输至展商指定目的地()</p>							
<p>如需委托主场运输商提供上述 C、F 服务的, 请详细填写如下信息:</p> <p>提 / 送货地址:</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备注:</p> <p>1. 我司同意主场运输商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主场运输商之标准营业条款执行。</p> <p>2. 我司应对本委托书所填写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p> <p>3. 我司明白展品的包装必须足以承受多程的运输和反复搬运, 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保护货物完好的要求。并适合在展会结束后的再次使用。</p> <p>4. 付款方式: A. 预付汇款() B. 现场支付()</p>							
委托方签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唛头 (FORM B)

展览会名称	第 21 届全球高端食品展览会 (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
参展商名称	
展馆号	
展台号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重量	
尺码	
箱号	* 请用 1 / 10, 2 / 10 10 / 10 列明箱号

5. 酒店住宿、车辆租赁等服务

展览会主办方指定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为酒店服务、车辆租赁供应商，负责展会酒店住宿接待工作、车辆等相关服务，以下优惠价格可在展会期间使用。

展览会指定住宿接待单位：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70号光大会展中心C座501室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8917062382/021-64705363

邮箱：zhoulina@sdlm.cn

时代龙马预订官网：<https://sdlm.cn/Exhibition/Hotel/995>

微信二维码预订：

预订投诉监督电话：王先生 13585593980



扫描二维码预订

5.1 酒店信息

酒店名称	酒店地址	房型	每晚房价	包含服务	距展馆距离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	上海, 青浦区, 诸光路 1700 号	高级大床 高级双床	房价动态调整	无班车 免费宽带	步行
★★★★★ 上海虹桥西郊庄园 丽笙大酒店	上海金丰路 839 号	高级大床 高级双床	850 元 / 含早	无班车 免费宽带	1.3 公里
★★★★★ 上海虹桥温德姆酒店	上海, 闵行区, 华翔路 1989 号	高级大床 高级双床	650 元 / 含早	酒店班车 免费宽带	2.0 公里
★★★★★ 上海虹桥睿景酒店	上海, 青浦区, 蟠龙路 388 号	高级大床 高级双床	588 元 / 含早	免费班车 免费宽带	2.3 公里
★★★★★ 上海瑞廷西郊 S 酒店	上海, 青浦区, 徐泾镇 双联路 88 号	高级大床 高级双床	558 元 / 含早	免费班车 免费宽带	3.8 公里
★★★★★ 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万枫 酒店	上海, 闵行区, 联友路 118 号 C 座	高级大床 高级双床	558 元 / 含早	免费班车 免费宽带	5.8 公里
★★★★★ 上海新虹桥凯悦嘉轩酒店	青浦区, 沪青平公路 2799 弄珠江国际中心	高级大床 高级双床	488 元 / 含早	免费班车 免费宽带	11 公里
★★★★★ 上海虹桥雅辰缇酒店	上海, 闵行区, 虹莘路 3999-6 号, 万象城写字楼二楼平台	高级大床	288 元 / 含单早	免费班车 免费宽带	10 公里
★★★★★ 上海虹桥皇欣国际酒店	上海, 闵行区, 吴中路 1389 号	高级大床 高级双床	450 元 / 含早	免费班车 免费宽带	11 公里
★★★★ 上海乐享悦际酒店 (虹桥机场店)	上海, 闵行区, 星站路 288 号	高级大床 高级双床	468 元 / 含早	免费班车 免费宽带	6.5 公里
★★★ 维也纳国际酒店 (上海虹桥机场九亭店)	松江区, 涇亭南路 129 号	高级大床 高级双床	458 元 / 含早	免费班车 免费宽带	8.0 公里
(商务) 锦江之星品尚 (上海虹桥机 场江桥万达店)	嘉定区, 华江路 1028 号 (近虹桥火车站)	高级大床 高级双床	358 元 / 含早	免费班车 免费宽带	9.0 公里
(商务) 申虹精选酒店 (虹桥枢纽店)	上海, 青浦区, 徐泾镇京华路 26 号	舒适大床 或双床 豪华大床 或双床	358 元 / 含早 398 元 / 含早	免费班车 免费宽带	4.6 公里

酒店预订提示：

- 1.以上价格都包括服务费和早餐。
- 2.请将以上表格填写后，邮件至zhoulina@sdlm.cn。
- 3.我们将会在收到邮件24小时内，给您回复酒店确认单，收到确认单后，请按时完成预付款支付，收到预付款后预订酒店成功。
- 4.预订5星级酒店，一旦确认不可更改，所以如贵公司预订这些酒店，请先确定好房间数量和入住离店日期。
- 5.由于各酒店房间数量有限，报价单有效期至2023年8月25日。
- 6.若您有其他酒店住宿需求，我们也将竭诚为您服务。

酒店订房确认回执表

单位名称： _____ 参观： _____ 参展： _____ 展位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单位传真：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邮箱地址： _____

酒店名称	入住人姓名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房间价格	入住日期	离店日期
接机时间	航班号	接机车型	人数	备注		

5.2 第21届全食展车辆租赁报价单

车型	座位数	接送机 / 站		日租（8 小时 / 100 公里内）		
		虹桥机场 / 火车站	浦东机场	日租基础价	超小时	超公里
奔驰 S350	5 座	¥1,300.00	¥1,600.00	¥2,700.00	¥300.00	¥30.00
奥迪 A6L	5 座	¥550.00	¥650.00	¥1,200.00	¥100.00	¥15.00
奥迪 A8	5 座	¥1300.00	¥1,600.00	¥2,500.00	¥300.00	¥30.00
商务别克 (GL8)	7 座	¥450.00	¥500.00	¥900.00	¥100.00	¥15.00
考斯特 / 宇通	20 座	¥700.00	¥800.00	¥1,200.00	¥100.00	¥15.00
大巴	37 座	¥800.00	¥900.00	¥1,400.00	¥150.00	¥15.00
	45 座	¥900.00	¥1,000.00	¥1,500.00	¥150.00	¥15.00
车型	座位数	展馆周边酒店 - 展馆				
		单程		往返一次		
大巴	37 座	¥1,000.00		¥1,400.00		
	45 座	¥1,100.00		¥1,500.00		
	53 座	¥1,200.00		¥1,600.00		
<p>* 特殊时期用车费另行咨询（如大型展会、重大活动，清明、五一、十一、春节等节假日）。</p> <p>* 出省车辆根据实际目的地另行报价。</p> <p>* 带驾租服务均按 8 小时 100 公里为一个工作作业。</p> <p>* 时间、公里以到客户指定地点开始计算，上下车在环线外的须加收空驶费。（具体费用依据确认单）</p> <p>* 8 小时 100 公里以上超时及超公里费用累计计算；超时，超公里价格依据双方租车确认单为准。</p> <p>* 机场接送以单程计算，如需来回租金另算，机场接送有人同去加收 50%。</p> <p>* 以确认租车价钱均包含车辆，驾驶员工资，油费，保险，座位险。</p> <p>* 租车期内车辆所产生的路、渡、桥、停车费以及可能产生的住宿费及餐费由客户承担。</p> <p>* 以上租车报价不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6%。</p>						

二、展会综合信息

1. 展览会名称

第21届全球高端食品展览会（简称：2023上海秋季全食展）

2. 展览会地点

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中国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333号）

3. 组织机构

支持单位：中国副食流通协会

主办单位：北京龙品锡展览有限公司

4. 展会时间安排

第 21 届全食展时间安排			
日程	展商分类	日期	时间
展商报到	特装展位	9月10日	9:00-18:00
		9月11日	9:00-18:00
	标准展位	9月11日	9:00-18:00
布展期	特装展位	9月10日	9:00-18:00
		9月11日	9:00-20:00
	标准展位	9月11日	9:00-20:00
开展期 (开闭馆时间)	展商入场时间	9月12日	8:30-17:00
		9月13日	8:30-17:00
		9月14日	8:30-16:00
	观众入场时间	9月12日	9:00-16:00
		9月13日	9:00-16:00
		9月14日	9:00-15:00
撤展期	撤展	9月14日	16:00-20:00

5.展览会官方媒体

官方网站: www.allfoodex.com

官方微信: allfood expo china-candy zgbql1

新浪官方微博: @中国糖果零食展 @中国冰淇淋

6.展会同期活动与展区规划

6.1配套活动

2023国际食品商务配对会（秋季）

2023中国高端食品饮料营销论坛（秋季）

2023全食展“金销商”颁奖典礼（秋季）

2023全食展高端社交晚宴（秋季）

2023中国冰淇淋与冷冻食品营销论坛（秋季）

2023中国食品饮料直播电商论坛

2023全球高端食品新品发布会（秋季）

2023中国烧烤产业大会

6.2展区规划

1.1号馆: 冰淇淋、冷冻食品、预制菜、餐饮食材、食品饮料馆

2.1号馆: 进口食品、潮流食品、休闲食品馆

7.宣传项目预定表

截止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填写后回传至此邮箱: chenyu@iallfood.com



会刊 收费标准

版位	规格	价格
封面	190mm*150mm	69,800元/版
封二/扉页	210mm*285mm	30,800元/版
扉二/扉三	210mm*285mm	27,800元/版
扉四/扉五/目录对页	210mm*285mm	23,800元/版
前页	210mm*285mm	21,800元/版
正文版	210mm*285mm	19,800元/版
封三/封三对页	210mm*285mm	25,800元/版

► 上海全食展® 9月12-14日
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



龙品锡传媒 北京市丰台区南二环东路芳古路日月天地大厦B座207室
邮政编码: 100078 电话: 010-58076838 传真: 010-58076908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联系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8.展商信息填报

第21届全食展展商信息进行线上收集，展商可通过手机或电脑，进行自助提交。上届展会参展的老客户，在原信息界面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后提交。

1.1号馆展商信息提交：

展商资料提交链接：<http://shicffex-exhibitor.daottec.com>

账号：展商联系人手机号（见参展合同）

密码：手机号后六位

具体填写内容见下表：

8.1会刊登录回执表

截止日期：2023年8月10日

公司名称（中英文）：				
公司地址（Add）：			邮编：	
公司网址（Website）：				
电话（Tel）：		传真（Fax）：		邮箱（Email）：
产品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添加剂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类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产品：				
公司简介（免费刊登 180 字内中文介绍）				

8.2标准展位楣板

截止日期：2023年8月10日

标准展位门楣字（最多18个中文字及27个英文单词）

中文（公司名称）

英文（公司名称）

备注：

此表格适用于标准展位。非标准展位，展商自行负责楣板。

现场如需改动，将收取200元制作费。

8.3展商胸卡及实名认证

截止日期：2023年8月25日

根据展位面积不同，配置不同数量的胸卡；

请参展商执展商报到证于2023年9月10日-11日在展馆报到处领取胸卡；

在布、撤展和展出时间，参展商须佩带胸卡方能入场；

因展商胸卡的权利范围更大，故胸卡不得转借他人。

胸卡发放标准	
展位面积	胸卡数量 (个)
9m ² 以下	3
10-27m ² 以下	6
28-36m ² 以下	9
37-48m ² 以下	12
大于 48m ²	15

出席展会展商成员名单:

姓名	职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注: (1) 参展人员信息填报用于展商胸卡制作和实名认证;

(2) 外籍及港澳台参展人员请用英文版本填写。

8.4 产品管理

产品展示图片	
产品中文名称	
产品中文品牌	
产品中文规格	
产品中文介绍 (500 字以内)	

· 产品信息会在全食展微信小程序同步进行宣传

9. 展览会帐户

人民币/美元账户:

户名: 北京龙品锡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芳群园支行

账号: 1100 6066 7018 0100 69843

户名: 北京龙品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方庄支行

账号: 3454 5601 7651

户名: 深圳龙品锡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 7679 7419 8015

户名: 宁波龙品锡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账号: 3506 7542 8892

三、参展商守则及规定

本《参展商守则及规定》中，“主办单位”为北京龙品锡展览有限公司。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参展商守则及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证件管理等相关条款及要求做出了全新的修订，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严格遵守。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如有任何不明或疑问，可在展会筹备阶段或展会现场向主办单位、展会指定服务商进行咨询。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本届展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

二、基本规定

1. 展台运作

- 1) 展台整体布局由主办单位统一规划。如主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的布局或位置变动有利于展会，则有权对其分布做出调整。
- 2) 参展商不得转让、分租其部分或全部的展台，展台实际使用者必须是与主办单位签署《参展申请表》（合同）的参展商。
- 3) 展会结束前，所有的展台和展品必须处于正常展览和运转状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展览。
- 4) 展台须明显标示出参展商的企业名称及展台编号，标示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展会相关规定。
- 5) 展台须按照合同签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展台结构不得超出约定的边界；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6) 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台边界以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物品。
- 7) 为确保整体视觉效果，展台的结构和布置应考虑不得对其他展台造成视线上的阻碍；所有展台原则上须确保两个面无遮挡，不得对同一视觉面上的相邻展台造成视线阻碍，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8) 所有展台须保证完整性及美观性，同时符合主办单位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9) 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相邻展台搭建高度不一致的，展台高出部分应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予以美化处理。

2. 展品演示

- 1) 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品都是自身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其展品、展位设计、宣传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的。具体请详见第七章：知识产权规定。

2)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材料，不得进行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也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严禁展示、发放与展会主题或展品范围不相符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文件、影视或视听作品等。

4) 如展会现场涉及机械类展品需动态演示的，参展商须提前向主办单位提交有关于动态展品演示的详细材料，获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

5) 参展商须确保任何参与展示的机械设备由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不可进行涉及机械类展品的动态演示活动。

6) 参展商须确保其所有可运转的机器均配有安全装置，且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后方可移走。

7) 机械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得面向相邻展台或人行通道；如展品演示过程中产生噪音、热量、气体和烟尘等污染或可能干扰展会进行的，应做好防护措施。

8) 进行切割、切削、激光等易产生明火、高温、人体伤害的危险展品演示时，必须配备并安装符合中国相关部门质量标准的防护罩，安排专业人员操作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9) 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承办方和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

10) 所有展示车辆需根据主办单位和展馆的指定路线，凭展示车证入场；在未经允许的时间内，展示车辆不得在展馆内随意行驶；所有进入展馆的各类展示车辆的油箱油量不得超过 10%，如有违反则不得驶入。

11) 参展商或其他单位不得私自通过各种网络设备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无线 Wi-Fi, iBeacon, BLE, NFC 等）收集、使用展会现场的个人信息（包括电子信息）。

3. 现场活动申报

1) 参展商须提前向主办单位申报在展台内进行的现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活动、新闻发布会、演出、广告宣传、礼品及资料派发等），获得承办方或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

2) 参展商须确保其现场活动的形式与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影响展会安全。

3) 参展商的宣传活动及材料分发（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单、宣传册、书刊杂志、企业内刊、现场巡游等），必须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超出批准范围。

4) 在已获主办单位书面批准的现场活动中如引起任何问题或不良影响，主办单位有权责令参展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降低音量、关闭设备、暂停或停止活动等必要措施；如参展商拒不按照前述要求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的，主办单位保留切断电源、网络以及其他强行要求参展商终止活动的权利。

4. 禁止零售

为维护企业商业展展会现场秩序，创造良好的展会环境，保障参展、观展人员权益，防止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现象发生，主办单位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展期内在展会现场进行任何零售行为。展会期间，主办单位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将组织现场巡查，一旦发现有关单位或个人存在现场零售行为，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展品下架、暂扣、没收，查封相关展台等）予以制止，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零售单位或个人承担。

5. 特殊物品、禁限带物品进馆

- 1) 特殊物品泛指空压机、润滑油、柴油等丙类油品、惰性气体、助燃或可燃气体等。参展商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办理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获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内，同时做好特殊物品进馆后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 2) 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影响国展中心安全和运营秩序，不得带入的物品。展品中如有刀具等涉及禁、限带物品的，参展商要在展品进入国展中心前以书面形式（包括展品种类数量、入场时间、安全管理措施等）向安保部门备案。
- 3) 对于经批准后准予带入展馆内的特殊物品或禁限带物品，使用或存放过程中的相关风险、责任仍由参展商承担。

6. 展场布置

- 1) 展馆的地面承重能力具体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中附表6“展馆技术数据”，展品操作或演示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的，应做好减震、防震措施。
- 2) 展品不得借力或倚靠展馆的固定设施设备和结构；展馆地沟、地井的取电口和立式电柜大门必须确保得以正常开启。
- 3)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等位置使用钉子、胶水等材料粘贴、悬挂装饰物及海报等。
- 4) 不得在展馆内、外场地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 5) 严禁在未经采取防漏保护的措施下使用污水、沙土、泥炭、苔等类似材料参与搭建及展示，以防粘污展馆固定设施设备。
- 6) 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地毯；严禁使用双面海棉胶或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的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 7) 结构中如有玻璃装饰或搭建的展台，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牢固，并在可视的高度设有醒目标识，以防造成人员伤亡。

7. 损坏赔偿

- 1)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展馆固定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等财物损坏或其他人员的人身损害，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无法正常开通或及时维修展馆设施设备的，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8. 摄影、直播及录像

1)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参展商不可携带大型专业摄影器材入场；禁止参展商使用无人机、摇臂摄像机等进行摄录。

2)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现场直播、摄影或录像的，不得侵犯展会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9. 音量控制

展会规定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或其他相关活动时的设备运转音量最大为70分贝，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10-20分贝；获得主办单位批准的特别演出，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20分贝。如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标准有相关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10. 展场清洁

1) 展会期间，展馆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由主办单位负责；参展商须做好自身展台区域内的清洁工作，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请在每天闭馆离开前将垃圾留在展馆门外垃圾存放点。

2)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等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展沟、地沟、卫生间洗脸池或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费用，以及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11. 货品存储

存储或运输展品的各类箱体及包装材料不得存储在展馆内部；参展商须预先通过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安排、存放上述物品。具体请详见本手册《一.4.主场运输服务》。

12. 安全保卫

1) 展会期间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手提电脑等重要物品建议使用防盗锁，谨防失窃；如有遗失、被盗，及时告知主办单位。

2) 请在每日闭馆前对贵重展品及物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3) 参展商如需额外配备安保人员的，应填写申请，经主办单位审核、批准后予以派驻，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13. 责任及保险

- 1) 为保障展会期间安全，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财产等投保，同时责成其委托的服务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 2) 参展商须为其参展的展品购买全程运输保险及财产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含展期）再回至出发地。
- 3) 参展商应投保公众责任险，时效建议是从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进入展馆起，到其所有人员、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14. 最终未能参展

参展商签署《参展申请表》（合同）后，未征得主办单位书面同意退出参展或未能参展的，已缴纳的展位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概不退还，且主办单位有权将相应的展位转给第三方。主办单位因此承担额外费用的，参展单位应赔偿。

15.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骚乱、罢工、示威游行、恐怖活动或威胁、进口限制、政府干预及其他主办单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使展会不能如期举办的，因此取消展会或延迟展会时间的，主办单位将在该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参展单位。在上述情况下，若展会取消，主办单位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展品运输

- 1) 展品运输的车辆、时间及路线安排均由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请参展商提前联系主场运输服务商。如因未使用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而造成延误、服务差错或纠纷，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具体请详见本手册（一.4.主场运输服务）。
- 2) 根据中国海关管制要求，如展品因涉及禁止清单或限制清单中相关的品类而导致无法入境或按时进行展示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与主办单位无关。

17. 最终解释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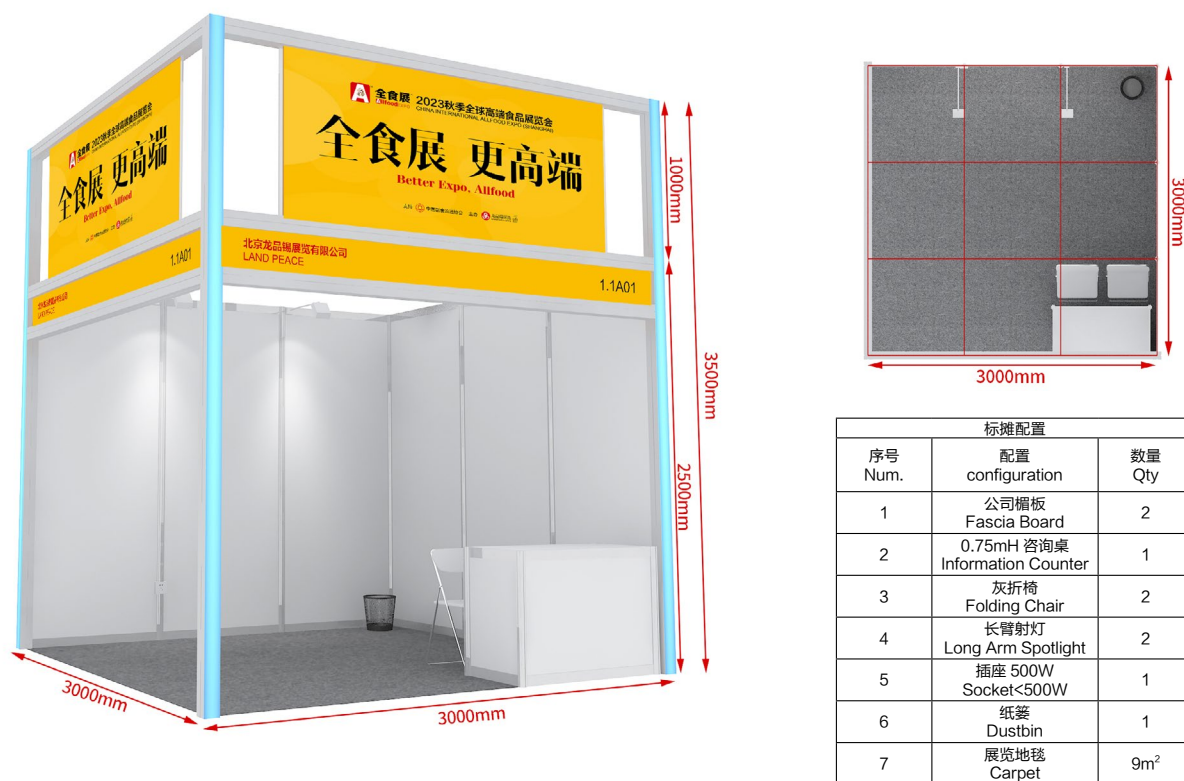
主办单位保留对本《参展商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四、标准展位相关事宜

1. 标准展位搭建

展会统一搭建的标准展位配置，各参展单位和布展单位一律不得自行拆装或改动，否则，组织机构有权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商承担，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2. 标准展位配置及示意图



3. 标准展位参展商注意事项

- 1) 标准展位的搭建将统一由展会指定的各馆主场搭建商负责。
- 2) 楣板由承办单位统一制作，标准展位的参展商须填写展位楣板信息，内容须与签约合同的信息一致，**并在2023年8月10日前通过展商信息线上填报系统线上提交（详情参照二、8展商信息填报）**。未经承办单位同意，不得私自遮盖、修改楣板。
- 3) 如参展商租用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需向主办方申请)，否则主场搭建商将拆除置于两展位之间的展板。
- 4) 展位由铝制框架及围板构成，其每9平方米展位的配置详见配置表，标准展位如需预定水电气等展馆设施请参考本手册（七、特装展位施工相关费用）。

5)所有水、电、气、网络、电话申请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所有租赁设施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撤除都必须由展馆方完成；在通电之前，所有用电设备、装置，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测试并通过。

6)参展商如需展具租赁服务，请在2023年8月10日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7)若私自使用其它用电设备，主场工作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手册规定的电箱价格收取电费，并且由此造成的展位短路或其它问题，责任自负。

8)标准展位内提供的插座只可用于电视、电脑、饮水机等额定功率500W以下的家电，不能用于展示设备机器接驳或者照明接驳。若参展商自带灯具，须另外申请照明电源；若有展示设备或机器需要使用电源的，须另外申请动力电源；照明电源和动力电源须分开申请；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不允许使用多项插座，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9)若由于参展商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参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0)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大功率发热照明灯具和其它发热电器设备；不得在电线、电箱上堆物，展位内部的物品、资料等堆放须规范，与电线等保持安全距离。

11)各展位须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电源，参展商须承担因未切断电源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展馆于每天闭馆后统一断电、如果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供水、供气设备的展位，请提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以免因断电等损坏机器设备**

12)参展商不得擅自改动展位结构，不得污染或损坏展位结构及配置，如钉钉、钻孔及粘贴墙纸等；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展会主场搭建商联系。请勿踩踏桌椅，不能放置过重物品，不能在桌椅和其它展具上涂画，不能挪用其它展位的配置或租赁的家具。对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负担。不能在展具或展板上钻孔，打入钉子或螺丝。对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负担。

13)标准展位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每一米背板展板上悬挂物品不能超过2KG，如有超重，请与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联系，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物品进行加固并收取一定费用。如果由于参展商悬挂超重物品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展位坍塌或展品受损，承办单位与主场搭建商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展板或内部家具破坏，参展商须做出赔偿。

14)严禁在展具上裱背胶和不干胶，如需粘贴，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布基胶，不允许使用其它粘胶物。

15)地面不允许打孔、刷油漆、贴双面胶。不得在展厅的柱子、墙面上悬挂或张贴宣传资料。禁止使用非环保材料（如KT板、泡沫）对展位进行装饰。

16)参展商安装的所有展示物品的背板处不得超过标准展位限高，展品、展具等不得超出展位边界，不得占用公共区域。

17)未经审图和缴纳押金，不能在标准展位内私自进行木结构装饰装修。

18)参展商不得在已搭建好的楣板上进行拆卸、修改、粘胶等，如有违规，将处以罚款，后果自负。

19)如参展商不使用标准配置的某些部分，不能获得标准配置费用的减免。

20)参展商须于展会结束后除去所有魔术贴、海报或墙纸等，并将其清理出馆外。

21)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对可能发生危险的设备设施等采取断电或其他处理措施。

22) 参展商在布展过程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每日15:00点前到主场搭建商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如在15:00点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加急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清场后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收取双倍加班费处理。

1.1H 主场搭建商服务租赁系统网址如下：

【标准展位】

<http://service.serve-expo.com/exhibitor/Login.aspx?showcode=132c8565-27ee-4b19-8d28-1d7afb3e4962>

4. 标准展位大功率、24小时用电服务项目

序号	类别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大功率插座 (仅标摊)	1000W	个/展期	500.00元	超过报馆日期申报，加收50%加急费； 现场申请，加收100%加急费。
2)		2000W	个/展期	800.00元	
3)	24小时大功率 插座(仅标摊)	1000W-24小时	个/展期	1000.00元	
4)		2000W-24小时	个/展期	1200.00元	
5)	接驳费		处	200.00元	展商机器设备不提供此服务

备注：所有预租预定大功率插座，在申报同时需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示意图，并回传至主场承建商。

5. 标准展位电器租赁服务项目

序号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1)	150W 镝灯	只/展期	300.00元
2)	10W 长臂射灯	只/展期	100.00元
3)	40W 日光灯	只/展期	100.00元
4)	5 安培 220 伏插座 (最大 500W)	只/展期	100.00元

标准展位额外设施设备租赁注意事项：

- 1) 请在截止日期**2023年8月10日**前请登录主场搭建商服务系统进行预定。
- 2)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订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50%的加急费。进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标准展位展商不得自带家具、花草进馆。

3)取消预订的费用不会被退还。

4)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需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5)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6. 展具及馆内设施租赁（标准展位可选）

请回执：表格提交至——各馆指定搭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展览指南“联系名单”	参展公司：	
	地址：	
	电话：	手机：
	电邮：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展馆 / 展台号：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代码	物品说明（单位：mm 毫米）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CD01	折椅	40		
CD02	吧椅	180		
CD03	黑皮椅	100		
CD04	单人沙发	500		
CD05	方桌	100		
CD06	长方桌（含桌布围裙）	300		
CD07	高圆桌	150		
CD08	玻璃圆桌	150		
CD09	电视支架	200		
TB02	问询台（1000L x 500W x 750H）	100		
TB03	锁柜（1000L x 500W x 750H）	120		
TB04	高饰柜（1000L x 500W x 2000H）不含灯	400		
TB05	低饰柜（1000L x 500W x 1000）不含灯	300		
TB06	A4 文件架	180		
TB07	斜层板（1000L x 300W）	40		
TB08	平层板（1000L x 300W）	40		
MS14	垃圾桶	10		

额外家具租赁（标准展位可选）

截止日期：2023年8月10日

请回执：表格提交至——各馆指定搭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展览指南“联系名单”	参展公司：	
	地址：	
	电话：	手机：
	电邮：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展馆 / 展台号：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项目编号	物品说明（单位：mm 毫米）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MS01	锁门	200		
MS02	折门	150		
MS03	围板	120		
MS04	挂墙衣架	200		
MS05	活动衣架（龙门架长 1.2 米）	280		
MS07	全身塑料模男	650		
MS08	全身塑料模女	650		
MS09	上半身塑料男	400		
MS10	上半身塑料女	400		
MS11	下半身塑料男、女	400		
MS12	饮水机 +2 桶水	300		
MS13	5 安培 220 伏插座	100		
EL02	长臂射灯（10W）	100		
EL03	日光灯（40W）	100		
EL04	强光灯（150W）	200		
EL05	90L 电冰箱	1000		
EL10	42 寸等离子电视机	1500		

注意：

1) 参展商如需展具租赁服务，请在2023年8月10日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

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50%的附加费。进馆前两周内收到的订单支付50%的附加费。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标准展位展商不得自带家具、电器、花草进馆。

2) 已经确认并收取费用的订单，若要求改变，将要支付50%（从进馆前两周开始支付50%）的附加费。

取消预订的费用不会被退还。

3) 承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4)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5)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6)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7) 发票将由指定搭建商提供。

部分展品仅供参考

			
CD01 折椅 460W*700D*450H	CD02 吧椅 460W*400D*455H	CD03 黑皮椅 570W*440D*455H	CD04 单人沙发 650L*650W*680H
			
CD05 方桌 650L*650W*750H	CD07 圆桌	CD08 玻璃圆桌	CD10 双人沙发 1300L*650W*680H
			
TB01 展示台 500L*500W*1000H	TB02 咨询台 1000L*500W*750H	TB03 锁柜 1000L*500W*750H	TB04 高饰柜 1000L*500W*2000H
			
TB05 低饰柜 1000L*500W*1000H	TB07 斜层板 TB08 平层板	TB09 层板架 1000L*500W*2000H	MS05 龙门架

注意：图片仅供参考，具体家具样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五、特装展位相关事宜

1.特装展位搭建进馆手续

大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受主办单位委托全权负责展位的用电、施工管理的统一安排工作。为了确保此次展会的顺利进行，请完成以下所有申报手续，经过图纸审批的搭建商方可进馆施工。

第一步：申请电、水、气、网络等馆内设施。请于**2023年8月10日**前登录主场搭建商服务系统进行预订（登录网址见“一、2主场服务商联系方式”）。主场搭建商接到展位的订单后，将系统发送付款通知书。请在接到付款通知书并确认订单后，及时缴纳设施费、施工管理费、押金，并上传汇款底单至申报网站，以便主场搭建商开具发票。

第二步：报馆资料与图纸的审核。请于**2023年8月10日**前登录主场搭建商服务系统上传报馆文件与图纸进行审核。

1.1H 主场搭建商服务系统网址如下：

【特装展位】租赁展馆设施、提交报馆资料与图纸审核：

<http://service.serve-expo.com/Building/Login.aspx?showcode=132c8565-27ee-4b19-8d28-1d7afb3e4962>

需要的资料包括:

类别	文件名称	提交说明
报馆资料	光地展位搭建委托书	参展单位与搭建单位加盖公章;
	光地展位安全责任承诺书	参展单位与搭建单位加盖公章;
	搭建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搭建单位,营业范围包括展览装修工程服务或相关行业协会证书(注:个体经营执照或注册资金低于50万元不予接受)	搭建单位加盖公章;
	电工证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搭建单位加盖公章;
	登高证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搭建单位加盖公章;
	搭建材料阻燃报告	搭建单位加盖公章;
	展览会责任险保单	搭建单位加盖公章;
	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仅申请机器用电的展位提交)	搭建单位加盖公章。
审图资料	三维效果图 - 正视效果图	提交清晰完整的正视效果图。
	三维效果图 - 左视效果图	提交清晰完整的左视效果图。
	三维效果图 - 右视效果图	提交清晰完整的右视效果图。
	三维效果图 - 俯视效果图	提交清晰完整的俯视效果图。
	平面图(网格图)	展位平面布局图。
	立面图(网格图)	展位立面布局图。
	展位尺寸图	需标明整体展位长宽尺寸,各墙体的高度及展位结构的详细尺寸。
	结构设计图	标明结构主体承重墙(点)位置和墙体厚度尺寸。门头、横梁及天花的跨度距离尺寸。标明悬挂物(吊灯,灯箱、挂板等)物件重量以及固定工艺方案。
	材质工艺图	标明结构使用材质名称、连接工艺,采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 B1 级以上要求。(图注:展位所有材料符合消防阻燃 B1 级以上要求)。
	配电系统图	1. 在配电系统图中详细标注总开关大小、分开关大小、各项回路功率、线材规格级阻燃性。2. 一个电箱对应一张配电系统图。3. 请务必注意三相平衡。(含用电负荷说明图)。
	消防设置布局图	1. 在消防设置布局图中标注消防设施位置。2. 在图外显眼处标注所配置的消防设施数量和规格,需要与现场实际摆放一致。
设施位置图	设施预定(电箱、空压机、给排水、网线等)必须完整地标记在展馆展位平面图中。	

第三步：付清所有报馆费用。在“付款通知书”的截止日期之前付清所有费用：租赁设施费、施工管理费、押金等产生的报馆费用。

第四步：办理展馆实名认证。搭建单位需要在进馆前至少提前 15 天在网上办理实名认证。**线上办理流程：**登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进行企业实名认证，咨询电话：021 - 67008487，平台网址：<http://cc.neccsh.com>。该系统还可以进行车证和施工证的申办。制证中心现场也可以接受车证和施工证的申办，但不能进行实名认证。

第五步：办理施工证。（注：光地押金单上所示公司名必须与申请办理实名认证公司名相符）。

· 线上办理流程：登陆平台，上传施工人员的身份证照片，待后台审核通过后，即可为相应施工人员申办施工人员证，并进行线上付款。施工负责人凭借自身的身份证原件、订单打印件和办证凭证（光地押金单）至展馆制证中心领取订单内人员证件。

· 线下办理流程：通过实名认证的施工负责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主办方出具的证件办理凭证（光地押金单）及所有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至展馆制证中心办理施工人员通行证。

第六步：办理货车通行证。（注：光地押金单上所示公司名必须与申请办理实名认证公司名相符）。

· 线上办理流程：登陆平台，上传相关车辆信息，待后台审核通过后，即可为车辆办理卸货区通行证，并进行线上付款。领证人员凭借自身的身份证原件、订单打印件至展馆制证中心领取证件。

· 线下办理流程：证件申办人员直接携带办证凭证（光地押金单）至展馆制证中心即可办理，办理时需提供车牌号等车辆信息。

第七步：撤展、押金清退。展会结束，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展位内装修材料清理干净，持押金收据（押金单）经场馆保安和保洁部门签字确认后，在主场服务台办理施工押金清退手续。（如果有将废弃物丢弃在展馆周围的不负责行为，一经发现将扣除其押金）；如在展期内（从进场搭建至展会结束撤场完毕）展位无任何问题，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2.特装展位注意事项

1) 特装展位参展商注意:

光地展位只获得分配的展览空地(不包括任何设施、地毯及电力供应)。光地展位参展商可委托搭建商设计及搭建展位,但受委托的搭建商必须符合相关资质。

2) 特装展位搭建商注意:

光地参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为其展位进行设计与搭建,光地展位的指定搭建商需在截止日期2023年8月10日前向所在展区的主场搭建商提交光地展位搭建申请和相关资料。所有光地展位必须按要求将设计方案图纸及相关资料报主场服务商进行审核,且通过图纸审核后方可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否则禁止进场施工。

温馨提醒:

施工必须依据政府及相关规定。现场搭建人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并按各工种的技术要求规范操作。光地展位的设计、搭建及拆除必须遵守政府有关消防方面的法规和条例。主(承)办单位有权拒绝资质不够或有不良记录的搭建商进行设计与搭建。

展厅地面的盖板沟槽内设置有为展位提供水、电、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以上设施仅限展馆方授权工作人员使用,其它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搭建单位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搭建单位必须将地沟下的配电箱等控制开关及消防设施预留可操作空间(例如:地台、板墙,地毯类似结构压盖配电箱开关预留活口,以便展馆方授权的工作人员在需要时打开进行操作)并做好明显标识。

为确保用电安全,所有配电箱已配备专用电气火灾监控箱,用于监测因电气使用不当而引发的火灾隐患。照明用电因配电箱回路数量有限,需合理分配线路。机器用电所接终端设备,严禁超过所定配电箱额定开关限额。每日闭馆展位需自行安排电工关闭展位用电。

展位高度:

展位设计结构必须确保符合相关结构安全要求, **本届展会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5米(含5米),不允许搭建二层结构。**

所有4.5米及4.5米以上的展位结构,均需进行超高展位搭建审图。具体内容如下:

- 1) 特装展位高度超过4.5米(含4.5米),设计图均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图纸审核盖章确认。
- 2) 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可交由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推荐的专业图纸审核公司(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海展会议展览分公司)进行审核,审图公司将按照主审标准收取图纸审核费用; **收费标准为单层展台25元/平米。图纸递交期为展会进馆前20个工作日**,若因时间上的延误造成无法审核提交资料,后果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
- 3) 规定审图范围内的展位搭建设计图纸未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的,主办方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及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海展会议展览分公司

联系人: 李劲锋 Jerry

电话: 13824411285 021-69761100

邮箱: hf2@cantonfairad.com

3. 设计及搭建要求

- 1) 展位结构设计必须稳固安全、布局合理，以免展位倒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展位设计恒载及活载的总和不得超过展览场地的核定承载值。展位搭建规定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 2) 面向毗邻展位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位，必须用无图案，无文字，无污迹，无任何破损，全新整洁的白色PVC绷布，不可露出内部结构。针对拒不美化处理的，承办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强制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将由该展位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负责。
- 3) **展位不能封顶，展位顶部结构（非连续结构）的封顶面积不得超过顶部结构面积的50%（单体结构及房间不允许封顶）。**
- 4) **展位开口面要求：所有特装展位临通道墙面遮蔽程度不得超过结构面积的50%，不得对同一视觉面上的相邻展位造成视线阻碍。**即任何展位，无论高度，在其展位开口面处，必须有至少开口面一半宽度的通道（如开口面为6米，则至少留出3米宽通道）。
- 5) 展位搭建规定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展位设计搭装的材料均需使用不燃或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难燃型）的难燃或阻燃材料，不得使用易燃弹力布、尼龙布、无纺布、棉布、网格布、线帘、KT板材料、草、竹、藤、纸、树皮、泡沫字等任何泡沫造型材料、芦苇、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仿真绿植（包含塑料绿植装饰等）等物品作为装修材料。
- 6) 光地展位每36m²需配备1组（2个）灭火器，36m²以上展位依次类推。
- 7) 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位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位结构的一部分，禁止展位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 8) 如展位内有场馆结构柱，结构柱美化高度不得大于展位高度，且结构柱上的固定设施如消防手动报警器等必须裸露。
- 9) 展会特装展位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确保展位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
- 10) 施工过程中，手摇式升降机不得用于支撑工字钢等结构。
- 11)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位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12)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柱梁连接必须要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搭接、绑扎等连接形式。
- 13)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位的，必须采用合格的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14)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20mm以上壁厚2mm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法兰盘尺寸不小于1000*1000mm，厚度不小于20mm，以保证展位结构的牢固性。

15)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16)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17)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4.特装展位施工

1)严格按已通过审核确定的展位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未经主场搭建商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2)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位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位结构的一部分，禁止展位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3)展位搭建规定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展位设计搭装的材料均需使用不燃或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难燃型）的难燃或阻燃材料，不得使用易燃弹力布、尼龙布、无纺布、棉布、网格布、线帘、KT板材料、草、竹、藤、纸、树皮、泡沫字等任何泡沫造型材料、芦苇、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仿真绿植（包含塑料绿植装饰等）等物品作为装修材料。

4)严禁在施工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喷漆和香蕉水、酒精、立时贴等易燃品。

5)展馆内严禁烧焊（电焊、气焊）和明火作业。

6)施工时不得损坏或改变展位内或展位附近的任何固定设施，也不得利用展馆任何固定设施进行固定或悬挂，展位上方天花也不允许进行任何装饰、吊挂。

7)展位范围内或附近如有消防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等设施的，施工时不得遮挡，应保持至少60cm的安全或可操作距离，并在展位适当位置粘贴指示标识。

8)展厅地面的盖板沟槽内设置有为展位提供水、电、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以上设施仅限展馆方授权工作人员使用，其它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搭建单位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搭建单位必须将地沟下的电箱等控制开关及消防设施预留可操作空间（例如：地台、板墙，地毯类似结构压盖电箱开关预留活口，以便展馆方授权的工作人员在需要时打开进行操作）并做好明显标识。

9)展位背面或侧面裸露部分均应采用双饰面美化处理，其中外饰面不允许有任何广告、宣传推广内容。

10)施工临时用电，应按临时用电规定要求执行。

11)展会安全部门人员、专业电工及上海市公安消防局人员按消防批文、本章相关约定及参展手册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施工展位进行监管检查，施工单位应自觉接受并配合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

12)施工完毕后，所有的施工工具及施工物料不得存放于展位内或展位背面（侧面）的空间内，应在封馆前全部清出展馆外。

13)施工过程中，手摇式升降机不得用于支撑工字钢等结构。

14)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15)面向毗邻展位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位，必须用无图案，无文字，无污迹，无任何破损，全新整洁的白色PVC绷布，不可露出内部结构。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16)禁止面积不符和人证不符；任何搭建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2年内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17)进入展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展馆方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进场施工资格。

18)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19)2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米至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3米，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

20)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位范围内且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方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位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随时装入展馆内的垃圾箱。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禁止倚靠展位。

21)重型机器设备及特种车辆须通过使用地撑板将重量分摊，使得机器设备或特种车辆对地面的压力不超过各展厅地面允许承载力的80%，且避免受力点长时间压住展厅地沟盖板。机器设备等重型展品安装完成后若有震动应设置底框并加装减震装置。特种车辆进入展厅作业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重型叉车、吊车禁止通过展厅主展沟盖板，吊装车辆支脚必须趴开且铺垫钢板或枕木，以确保足够的承力面积。对于违反以上规定，扣除相应押金，若造成展厅地面损坏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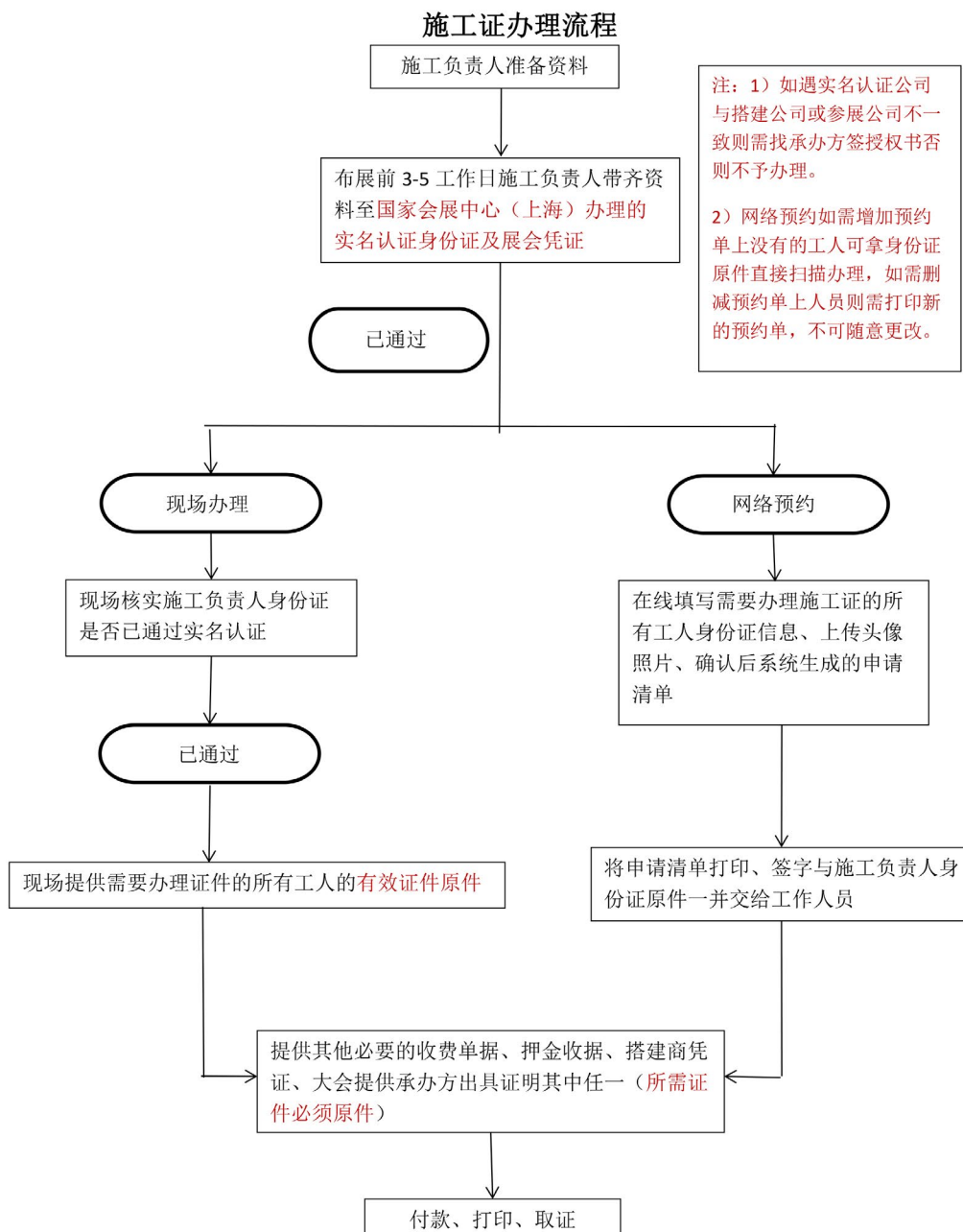
22)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在撤展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

23)特装展位必须在展位箱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以便在需要时对展位箱进行操作。若展沟被展位承重结构（如墙体或柱）彻底压死，只能作重新申请电箱处理（如展商不愿重新申请且经运营中心及组展方协调无果的，须做跳闸免责声明承诺，发生跳闸后并要求恢复供电的，因电箱被压死，无法及时恢复的，仍需要重新申请电箱）。

24)展馆内禁止使用油漆或其他油性涂料。对于违反此项规定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如发现将油漆、涂料等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发现后扣除相应押金，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25)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完全打开支腿，并支撑到位。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配备作业指挥员，尤其是汽车吊、曲臂登高车成群作业时，合理安排作业半径，严禁作业半径重叠。汽车吊、曲臂登高车作业区域内必须设置警戒区，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进出。

六、施工证办理流程



货运车辆及展品车辆进撤馆 – 重要须知

(以展馆及主办单位最新通知为准，以下信息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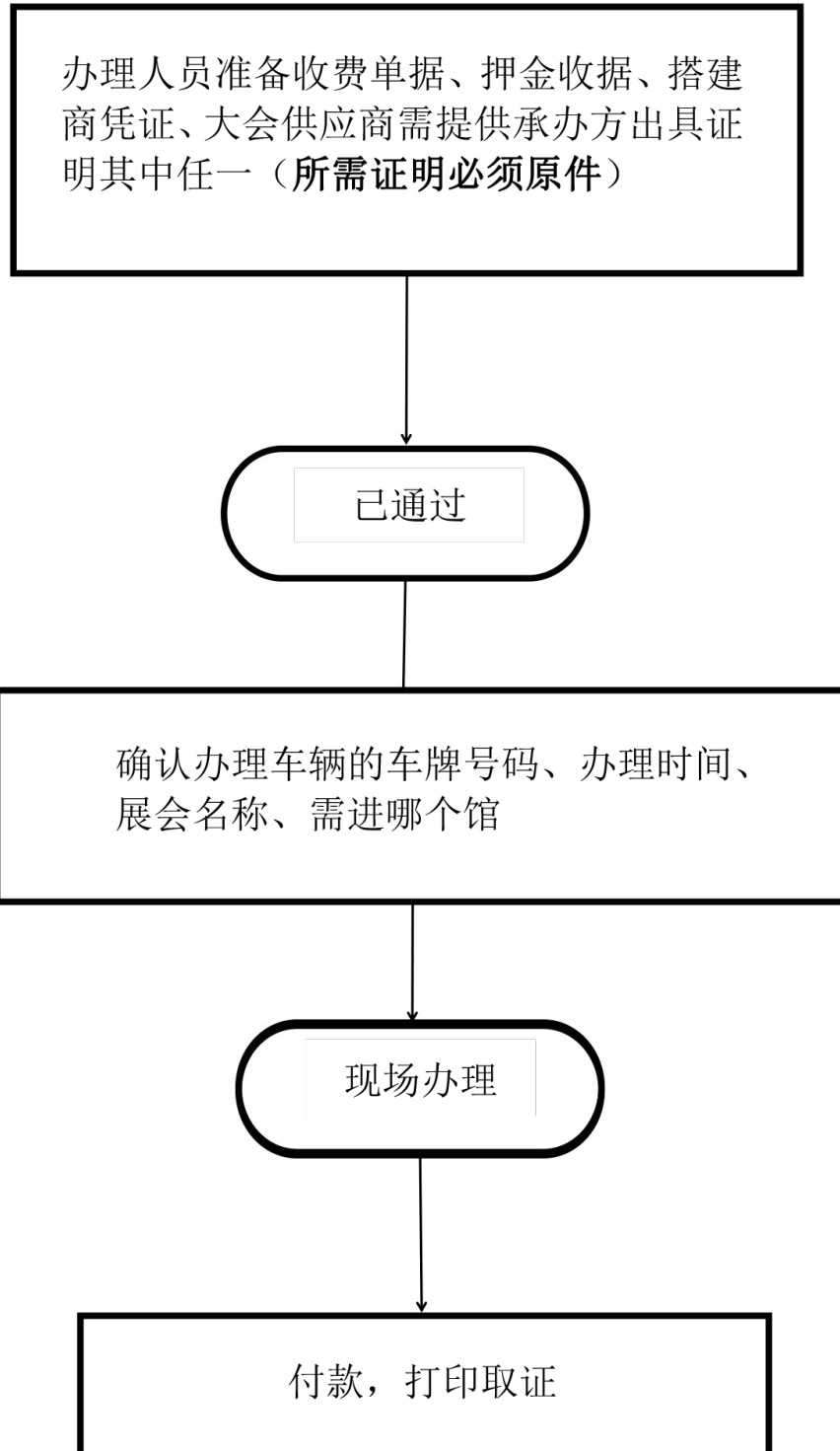
货车进入P9轮候区轮候，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并获取“货车轮候证”后出P9轮候区进入展馆北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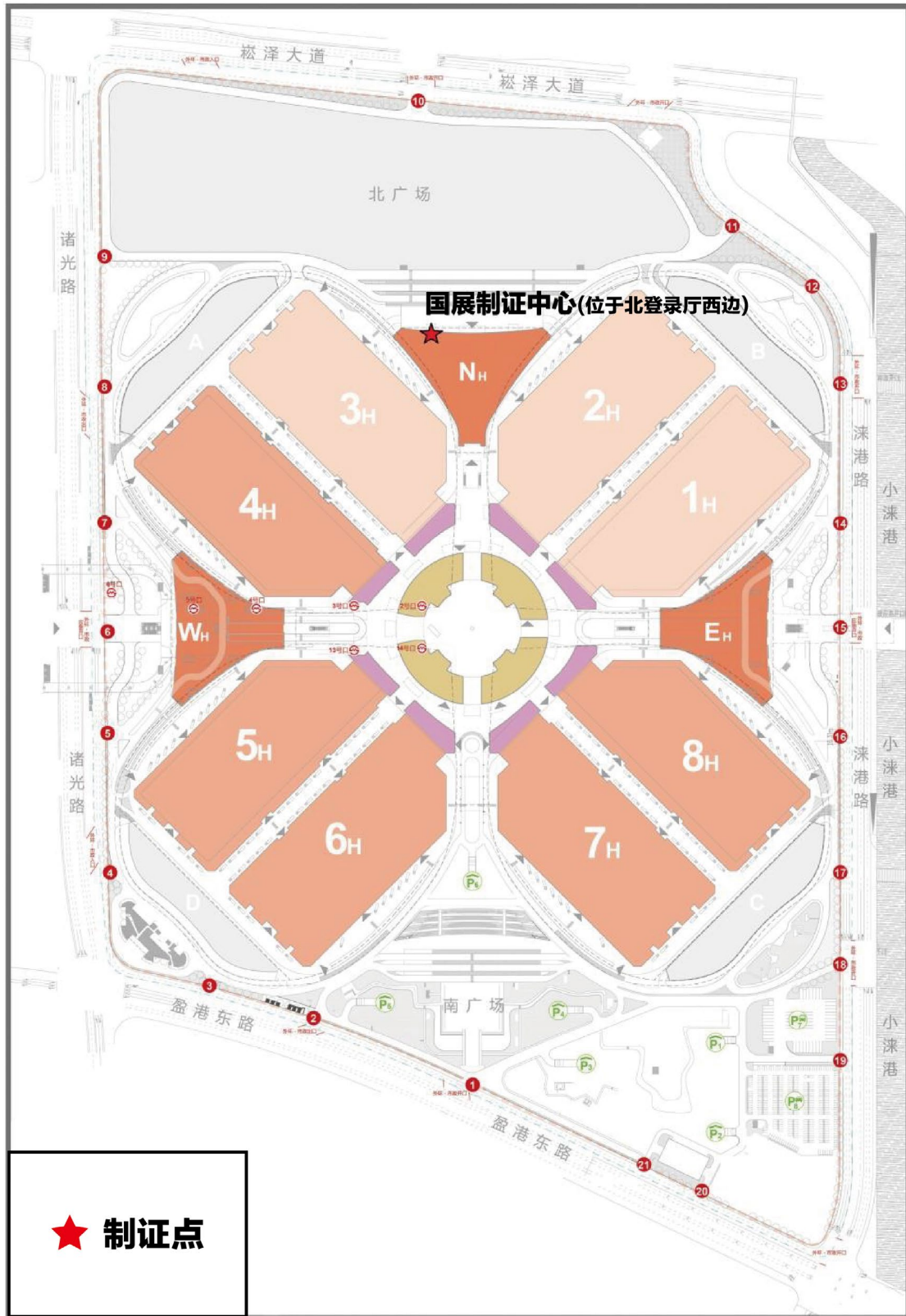
注意：路线、价格和样张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为准并听从展馆保安指挥。请凭“综合管理押金收据”在 P9 内或展馆北登录厅的制证中心办证。超过24小时证件将失效须重新计费。

“货车轮候证” 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价格	0-6 小时	6-24 小时	
小型货车（2 吨以下）	30 元	60 元	
中型货车（2-4 吨）	40 元	80 元	
大型货车（4 吨以上）	50 元	100 元	
“装卸区车辆通行证 + 装卸区车辆引导证” 收费标准			
350 元 / 张，其中每张工本费 30 元，管理费 20 元，押金 300 元。证件制作完毕后工本费及管理费共 50 元不退，遗失损坏不补。仅供单次进出卸货区，90 分钟装卸时间使用完毕后（进入卸货区开始刷卡计时），每超时 30 分钟扣除 100 元押金，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押金扣完即止。 特别说明：装卸区车辆通行证与装卸区车辆引导证配套使用。通行证遗失损坏则需重新办理证件、押金不退，引导证遗失则扣除 50 元押金。			

货车从展馆 10 号门进入北广场对应展馆排队区域进行二次轮候，等待现场保安放行进馆。

货车证件办理流程





七、特装展位施工相关费用

1. 特装搭建施工许可、展台押金收费标准

·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30元/平方米**，光地展位需在展前向“主场搭建服务商”缴纳，参展商有责任与自聘的展位搭建商协调，以落实费用的交付。

· **特装展位搭建押金**：为确保装潢材料残骸清理妥善，并保护展馆的场地和其他的参展商展品，光地展位搭建商需在展前向“主场搭建服务商”缴纳光地展位搭建押金，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特装展台搭建押金	100 m ² 或以下（含）15000 元
	101 m ² -200 m ² （含）20000 元
	201 m ² -300 m ² （含）25000 元
	301 m ² 或以上 30000 元

请注意：进撤馆期间，搭建商有责任清除任何其包装或废弃材料。施工产生的垃圾和废弃材料绝不能扔在过道上。撤馆时，搭建商必须带走他展位里的材料（包括：包装用气泡纸、地毯、涂料桶、油漆桶等材料），拆除展位必须保证安全，不允许直接推倒展位，不允许粉碎玻璃等。如违反，押金将全部扣除。

· **特装展位所申请展馆设施租赁费用**：申请电、水、气、网络等馆内设施，须在2023年8月10日前登录主场搭建服务商服务系统进行预订，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照明电箱租用 （展厅内，报馆截止日期后申请及现场申请加收50%，不含电费） 动力电箱租用 （展厅内，报馆截止日期后申请及现场申请加收50%，不含电费）	三相 15A 380V 空气开关箱	个 / 展期	1600.00 元	含监控电箱
2)		三相 30A 380V 空气开关箱	个 / 展期	2200.00 元	含监控电箱
3)		三相 60A 380V 空气开关箱	个 / 展期	3300.00 元	含监控电箱
4)		三相 100A 380V 空气开关箱	个 / 展期	5100.00 元	含监控电箱
5)		三相 150A 380V 空气开关箱	个 / 展期	7570.00 元	含监控电箱
6)		三相 15A 380V 空气开关箱	个 / 展期	1600.00 元	含监控电箱
7)		三相 30A 380V 空气开关箱	个 / 展期	2200.00 元	含监控电箱
8)		三相 60A 380V 空气开关箱	个 / 展期	3300.00 元	含监控电箱
9)		三相 100A 380V 空气开关箱	个 / 展期	5100.00 元	含监控电箱
10)		三相 150A 380V 空气开关箱	个 / 展期	7570.00 元	含监控电箱

11)		三相 15A 380V 空气开关箱	个 / 展期	1720.00 元	含监控电箱
12)	24 小时 - 动力电箱租用 (展厅内, 报馆截止日期后申请及现场申请加收 50%, 不含电费)	三相 30A 380V 空气开关箱	个 / 展期	2380.00 元	含监控电箱
13)		三相 60A 380V 空气开关箱	个 / 展期	3620.00 元	含监控电箱
14)		三相 100A 380V 空气开关箱	个 / 展期	5550.00 元	含监控电箱
15)		三相 150A 380V 空气开关箱	个 / 展期	8130.00 元	含监控电箱
16)	通讯设施 (展厅内, 无上网功能, 话费另计, 报馆截止日期后申请及现场申请加收 50%)	展览服务市内直线	条 / 展期	800.00 元	押金 500 元, 300 元话费押金 包括 600 分钟, 超出时长 按 0.5 元 / 分钟计收
17)		展览服务国内直拨	条 / 展期	1080.00 元	押金 1000 元, 2 元 / 分钟
18)		展览服务国际直线	条 / 展期	3100.00 元	押金 4000 元, 20 元 / 分钟
19)	网络接入 (展厅内, 报馆截止日期后申请及现场申请加收 50%)	10M 宽带 (适用 5 个终端)	条 / 展期	4200.00 元	
20)		15M 宽带 (适用 10 个终端)	条 / 展期	6800.00 元	
21)		30M 宽带 (适用 20 个终端)	条 / 展期	10200.00 元	
22)		1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条 / 展期	8100.00 元	
23)		15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条 / 展期	13500.00 元	
24)		3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条 / 展期	20400.00 元	
25)		4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条 / 展期	27000.00 元	
26)		6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条 / 展期	34000.00 元	
27)	10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条 / 展期	81000.00 元		
28)	水源 (展厅内, 报馆截止日期后申请及现场申请加收 50%)	展台用水 (DN15mm)	个 / 展期	2500.00 元	
29)		机器用水 (DN20mm)	个 / 展期	2800.00 元	
30)	压缩空气 (展厅内, 报馆截止日期后申请及现场申请加收 50%)	≤ 排量 0.4 立方米 / 分钟 DN15mm, 压力 8bar,	个 / 展期	4050.00 元	
31)		≤ 排量 0.9 立方米 / 分钟 DN20mm, 压力 8bar,	个 / 展期	4750.00 元	
32)		排量 ≥ 1.0 立方米 / 分钟 DN25mm, 压力 8bar,	个 / 展期	5450.00 元	
备注: 所有预租预定设施, 在申报同时需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示意图, 并回传至主场承建商。					

· **加班费：**如搭建当天需要在大会规定时间基础上延迟搭建时间，请参展商/搭建商务必于当天下午15:00前至主场搭建商服务台办理加班手续，逾期需要加收50%费用。

1)	合同期内加班费 (1小时起申请)	08:00-09:00 /18:00-22:00	展位 / 小时	1300.00 元
2)		22:00- 次日 8:00	展位 / 小时	2600.00 元
3)	合同期以外加班费 (1小时起申请)	08:00-22:00	展位 / 小时	2600.00 元
4)		22:00- 次日 8:00	展位 / 小时	5000.00 元

· **光地展位保险：**每个特装展位进馆搭建前必须购买符合规定的责任保险，并将保单提供给主场搭建商进行备案，保费的详细收费标准（十三、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 **展位手动报警装置(消防三件套)：**根据展馆规定，每个特装展位（含标改展位）必须按照以下标准配备灭火及报警装置套装：水溶性灭火器+手报铃+展位安全员公示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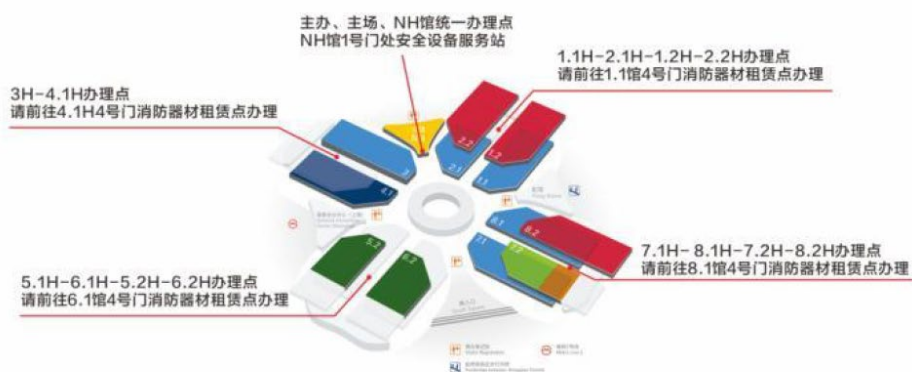
租赁价格：每组租金300元，另需押金300元，实际价格以展馆商务中心报价为准。

配置的数量标准：每200平方米配1组；

(200平米以下1组；200平米以上每增加200平米增加1组。)

展商/搭建商须自行前往展馆进行租赁并结算，撤馆后归还。

“无线手动报警装置”办理点示意图



各服务中心办理时间:每日9:00-17:00,其余时间请前往北厅1号门安全服务中心办理。
详细请咨询: [沈 15088682077](tel:15088682077)

注:各展会以实际办理点为准

消防安全公示卡



· **重要提示:** 根据公安部门要求,所有特装展位需要加强展位摄像头布置,具体布置要求,进场前会根据公安部门相关通知及时告知,也提请各特装展位展商、搭建商提前做好准备。

2. 展位综合管理及安全管理押金制度

- 1)对于未支付展位综合管理押金的搭建商,承办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场搭建,并停止展位电力及其他设施供应;
- 2)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确保遵守《展商手册》中各项展位搭建要求、规定事项、消防规定、安全条例及参展条例;
- 3)任何违规行为将会被扣减综合管理押金;扣减综合管理押金款项详情如下:

No.	综合管理押金罚则	扣减押金金额
1	展位设计未提交承办单位 / 大会指定搭建商审核通过。	100%
2	所搭建展位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承办单位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或违反大会规则。	100%
3	展位结构超过承办规定的展位高度上限。	100%
4	展位结构或安全问题引致发生意外或人命伤亡，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如展位综合管理押金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展馆方和承办单位有权对其继续进行索赔。	100%
5	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应有电量。	100%
6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场；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未经主场搭建商书面授权，私自接驳水源、电源、压缩空气等。	50%
7	在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特装展位展商 / 搭建商在闭馆离开展位前未切断展位内所有电箱电源，未设置电气线路总开关。	50%
8	展位的结构、装饰、灯具、家具以及展品等超出展位租用范围。	50%
9	非岛型展位未安装规定高度以上背板墙与相邻展位进行分隔。	50%
10	任何面向毗邻展位的展位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50%
11	利用展馆或相邻展位的结构作为固定自身展位或展示、装饰之用。	50%
12	阻塞、遮挡、堆放杂物在消防通道、逃生通道、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展场运营设施周围，须进行拆除恢复并扣除综合管理押金。	50%
13	违反消防规定，使用易燃、易爆及违禁物品，或搭建材料不符合上海市消防局认可的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	100%
14	在布展 / 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清理好放置于展位以外的搭建物料，或处理好产生之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展示牌及工具于布展 / 撤展期间被发现置于公共通道及卸货区内，造成拥堵。	50%
15	展位内的音量超过 70 分贝（以收到的其他参展商 / 观众的投诉及现场测得的分贝数为准）。	50%
16	展会未正式结束前拆除展位。	50%
17	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地毯等搭建使用材料随意丢弃，未自行回收处理。	50%
18	现场若出现违规情况，且不听从承办整改意见。	50%

19	在卸货区及卸货区黄线内随意堆放空箱或物料。	50%
20	所有的金属结构和外壳未可靠接地。展位电箱未接地线，电箱电缆跨通道。	30%
21	未根据规定配备足量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喷淋设备、警报器等。	30%
22	布撤展期间，将废料、废液或其他遗弃物品倾倒在非指定地点。	30%
23	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或未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或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30%
24	展位的所有人员，包括安全员、施工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施工证件或安全帽。	20%
25	在展馆区域内打架斗殴或扰乱现场秩序。	20%
26	在展场内进行油漆作业或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20%
27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位（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承办单位规定时间提前撤展。	20%
28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0%
29	布撤展期间，各展位须指定一位现场安全责任人，承办及主场单位对展位进行安全检查时该负责人若不在现场。	10%
30	在禁烟区吸烟。	10%
31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	按实际收费照价赔偿

- 参展商及搭建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位电力供应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 其他违反展馆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视情节轻重扣除押金。

3. 搭建商黑名单管理规则

如发生以下情况，相关展位搭建商将被列入黑名单，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在今后的展会上的展位搭建商资格：

- 1) 因产生违规行为而收到整改通知后未整改或者未根据承办方要求进行整改。
- 2) 及至撤展结束仍未安排展位拆除。
- 3) 所搭建展位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承办单位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或违反大会规则。
- 4) 在展位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人员伤亡。

八、展台电源、水、压缩空气使用注意事项

1. 展台电源

搭建/撤展期间用电

展厅：

所预定电源将于展览开幕前一天开通。展厅墙边电柜中的 220V 插座可作为临时电源供搭建/撤展期间使用。

注意：

- 1) 为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展会消防安全保障系数，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根据上海市消防局要求，引入有偿电气火灾检测服务，配套做好展位用电安全工作，相关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 2)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为 380V/50HZ，展台的配电须满足同样标准；如参展设备要求电压、频率与展馆供电等级不同的，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 3) 所有电箱的取电口（其它设施相同）都必须保证地沟盖板、地井盖板、立式电柜能正常打开（整个搭建期、展期），如因搭建结构或展品放置原因造成地井盖板或设施口无法打开，承办方及展馆方将无法进行设施的正常开通和维修。



- 4) 将要求展商及搭建商现场整改直至设施能正常打开维修，因此造成的相关后果由展商自负。
- 5) 预订特装的展商必须预订照明用电。展台既有照明用电又有动力用电的，应分别申请；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动力回路若已按流程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则可以不配置漏电保护器。特装展台用电须单独申请电箱，严禁共用电箱。**联合参展的特装展台参展商均须单独申请照明用电。**
- 6) 展台动力设备自带开关且小于接电电箱开关**80%**负荷的，可相对应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若多台动力设备共用一个接电电箱的，则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须自带总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小于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安全。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的选用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台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ZR-VV** 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7)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 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线路敷设必须固定, 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 严禁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或其他物件。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 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 中间不能有接口, 必须用套管保护。

8) 照明电路可接入照明用火灾监控箱。多台机器设备不可接入同一个机器用火灾电箱, 需自备分路开关。

9) 标准展台展商不得私接照明器材。若由于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 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0) 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 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 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 请额外申请电源。

11) 申请 24 小时用电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 不得接入照明及其他相关器材。24 小时用电申请须保证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展商/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12) 展台若出现用电故障, 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展馆方有权进入进行安全检查, 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配合。

13) 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展馆方如发现展台用电安全隐患或严重违反安全的行为, 有权在不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实施暂停或停止供电, 由此造成损失的, 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14) 所有展商/搭建商须对所供电箱负责, 并于电源开通后留心看顾。**展台内所有电源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谢谢!**

2. 展台用水

水源连接器数注意:



注意：

1. 严禁私自接驳生活用水、乱接乱拉、用水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展台用水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水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责并赔偿。
2.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地沟和卫生间洗脸池、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服务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赔偿费用和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3.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4. 展台用气

气源连接器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馆提供的≥1.0立方米 / 分钟空压机接口 (DN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馆提供的≤0.9立方米 / 分钟空压机接口 (DN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馆提供的≤0.4 立方米 / 分钟空压机接口 (快速接头母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商自带的≥1.0立方米 / 分钟空压机 (1.0寸) 宝塔头, 国标公制1寸管螺纹接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商自带的≤0.9立方米 / 分钟空压机 (3/4寸) 宝塔头, 国标公制6分管螺纹接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商自带的≤0.4立方米 / 分钟空压机快速接头公头, 10mm直径快速接头公头

九、消防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1. 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2. 展馆内禁止吸烟。
3. 严禁在展馆室内进行焊接、切割、电钻等特殊施工作业。
4. 展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5. 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6. 禁止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0.5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7. 严禁在展馆喷淋装置、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8. 消防通道、消火栓附近不应堆物、设展位等，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禁止倾翻、倾倒。
9. 展位搭建物及搭建结构不得妨碍消防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得阻碍消防通道、公共通道和展馆的各个出入口；严禁任何妨碍展馆消防安全类设施设备（如：消防手动报警器、消防栓、消防卷帘门、灭火器、安全门等）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如有违反，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消防要求；如整改过程中产生费用的，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10. 展位搭建物及搭建结构与消防栓、设备机房大门及火警警铃触点之间的通道宽度须确保正常开启或通行；与展馆墙面之间须至少留有0.6米的检修通道且不得堆物。
11. 除展品外，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所有物品（如墙体、地毯、地板、吊顶、灯箱、墙面喷绘等搭建、装修、装饰材料）应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消防局认可的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展位搭建铺设地毯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对于少量或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如木结构等必须进行阻燃防火处理（要求进场前完成处理），达到B1级并经上海市消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12. 易燃弹力布、尼龙布、无纺布、棉布、网格布、线帘、KT板材料、草、竹、藤、纸、树皮、泡沫字等任何泡沫造型材料、芦苇、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仿真绿植（包含塑料绿植装饰等）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13. 展位如有天花/顶篷，须使用防火材料，且不得妨碍展馆消防系统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同时须按消防规定配置灭火器。
14.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15.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10%。
16. 禁止将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及武器、枪支、刀具展品带入展馆，如需展示，必须以模型代替。

- 17.禁止将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展方承担。
- 18.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B31/540）、《展览建筑及布展涉及防火规程》（DGJ08-2173-2016）执行。
- 19.光地展位每36m²需配备1组（2个）灭火器,36m²以上展位依次类推。
- 20.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严禁在展馆内对展品、展示材料等进行大面积油漆喷涂；严禁使用任何具有
- 21.刺激性气味、不符合环保要求及消防安全的油漆、涂料进行展位装修。
- 22.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玻璃等）涂刷油漆；不得在展馆内外及展馆附近冲洗油漆。
- 23.参展商须对因油漆工作而导致的承办单位及展馆的任何损害、损坏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坏或污染处的修复费用。

十、水电气管理规定

1. 总体要求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主办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主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2. 用水安全管理

展台用水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主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水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责并赔偿。

严禁私自接驳生活用水、乱接乱拉、用水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主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水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责及赔偿。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地沟和卫生间的洗脸池、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服务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赔偿费用和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3. 用电安全管理

- 1)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为380V/50HZ，展台的配电须满足同样标准；如参展设备要求电压、频率与展馆供电等级不同的，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 2) 展台电箱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
- 3) 展台既有照明用电又有动力用电的，应分别申请；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动力回路若已按流程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则可以不配置漏电保护器。特装展台用电须单独申请电箱，严禁共用电箱。
- 4) 展台动力设备自带开关且小于接电电箱开关80%负荷的，可相对应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若多台动力设备共用一个接电电箱的，则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须自带总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小于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安全。
- 5)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6) 特殊用电设施、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具，总容量小于3KW或16A电流。
- 7) 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的选用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台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8) 展台若出现用电故障，主办单位或展馆方有权进入进行安全检查，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配合。
- 9) 主办单位工作人员如发现展台用电安全隐患或严重违反安全的行为，有权在不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实施暂停或停止供电，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 10) 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现场如确需增加电器或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
- 11) 展台严禁使用500W以上大功率灯具，以及碘钨式灯具；发热量大的灯具须设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 12)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品、装饰、物料之间须保持 30cm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的安装须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13)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使用，需经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批准后方可使用。
- 14)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如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损坏或数据丢

失的，责任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自行承担。

15) 参展商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通电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16)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严禁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或其他物件。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保护。

4. 用气安全管理

1) 展台用气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主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气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2) 严禁私自接气、乱接乱拉或用气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主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气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3) 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0.6-0.8Mpa的一般压缩空气，参展商可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4) 如展台单个取气点供气量超过1m³/min但不大于1.6m³/min,则参展商须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如实提供实际流量需求；如未能提前告知，默认供气量为低于1m³/min，参展商须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及后果。

5) 如参展商对压缩空气有特殊要求或超过1.6m³/min的，建议参展商自带空压机并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

6) 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申请通气前，参展商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7)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8)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凡压缩空气不得进入展厅。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空压机严禁进入展厅。

9) 参展商如需使用压缩空气用作展品操作，请向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展馆压缩空气。

10) 关于压缩空气，参展商须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如果有敏感的设备，请自带稳定装置。

11)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十一、高空作业安全管理

- 1.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通过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均称为高空作业。
 - 2.年满18岁，经体格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和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禁止登高作业。
 - 3.实施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穿戴整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酒后人员禁止高空作业。
 - 4.作业人员应保持健康状态，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脚手架等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5.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随身携带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高空作业所有小型器具应找适当位置放好，并用绳索或铁丝绑牢。
 - 6.高处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7.实施高空作业必须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作业地点应有指定上下路线，下方严禁站人。
 - 8.实施高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脚手架必须经搭建商自行验收合格，并悬挂验收合格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 9.实施高空作业过程中搭设脚手架高度不超过4米，防护栏、剪刀撑、刹车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手持，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脚手架就位后应使用刹车固定，并由至少一人在旁扶住脚手架。严禁施工人员在作业平台上进行移动脚手架。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 10.严禁使用超过2米的人字梯进行登高作业。
 - 11.作业人员严禁在高空作业时嬉戏打闹，严禁在高空作业区睡觉。
 - 12.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处作业证，并于报馆时报备。
 - 13.展位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所用的升降机械车辆须向主办单位及展馆申报并获准后方可进馆。
- 未尽事宜按JGJ80-201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十二、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网络安全管理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2. 接入须知

- 1) 展会现场提供有线网络宽带和免费公共无线WiFi接入两种上网方式，用户自备网络接入设备（如路由器、电脑、智能手机等）。
- 2) 展会现场有线网络宽带应按照主办单位互联网申请流程办理网络开通相关事宜，不得自行从其他途径申请互联网接入服务。未经报备从非官方途径接入互联网，主办单位有权暂停该用户的互联网接入。对于情节严重者，主办单位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 3) 主办单位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网络的使用情况。如未经批准，利用所申请的网络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如有线宽带跨摊位组网、有线宽带转无线信号组网等），主办单位有权追缴相关网络费用并采取断网、禁止接入等相关措施。
- 4)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施或租赁设备；如有损坏，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 安全管理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及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的活动。
- 2) 不得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工作人员需要联网的，需身份验证登录，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并在必要时配合政府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数据。
- 4)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合理使用网络服务，不得私自对外提供WiFi热点；如存在影响网络安全及正常运营的情况，主办单位有权终止使用网络。
- 5) 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参展商应自行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打好系统补丁，安装安全管理及防病毒软件，以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导致的一切后果须自行承担。
- 6) 如果参展商自行搭建电子大屏对外进行展示的，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管理；电子大屏需要连接互联网的，应当做好防侵入、防篡改、防干扰、防未经授权的设置。
- 7) 为确保网络服务安全、平稳运行，主办单位有权在未经提前告知的情况下，在部分时段对部分区域进行网络管制，调整或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证券、BT、迅雷、游戏等）的访问权。

十三、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购买每人不低于200万，累计不低于1500万的展览会责任险。

为面向本届展览会各搭建商、参展商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承保理赔服务，“展慧保－展会风险管理服务平台www.zhanhuibao.com”将作为本届展览会指定保险公司为本届展览会提供保额充足、价格优惠的保险产品和操作便捷的投保系统。如遇投保问题,请及时与“展慧保”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 保险责任:

1.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5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包括：

-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 2) 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6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
- 3) 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6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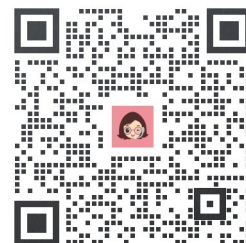
以上三项责任共用保单赔偿限额。

2.免赔：每次事故免赔额：0元

3.保险期限：2023年9月9日0时到2023年9月15日24时

· 唯一指定保险服务商:

展慧保－展会风险管理服务平台 www.zhanhuibao.com



· 投保流程:

微信扫描二维码，添加保险客服专员，关注公众号办理，点击“立即投保”－“登陆”－选择“2023秋季全球高端食品展览会”，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确认投保，支付保费即可。

- 1)支付保费成功后，您的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保人登记的电子信箱。
- 2) 请您确保报馆前购买完成符合要求的保单，主场公司将以展慧保提交的审核通过名单为准，保单审核通过后的展位方可办理报馆、领取施工证的手续。
- 3) 在您办理报馆相关手续时，请您出示保单。

· 投保咨询联系人:

于小姐 电话：18513928829（企业微信） 邮箱：hzbx004@126.com

刘小姐 电话：18613302639（企业微信） 邮箱：hzbx003@126.com

冯小姐 电话：18500646969（企业微信） 邮箱：hzbx002@126.com

• **保额及保费标准：**

面积	保险责任	保额（人员限额 / 累计保额）	保费（元）
9 m ² -54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200 万 /1500 万	300 元
55 m ² -100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200 万 /1500 万	320 元
101 m ² -200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200 万 /1500 万	450 元
201-300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200 万 /1500 万	600 元
301-400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200 万 /1500 万	720 元

• **出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冯小姐 电话：18500646969（企业微信）

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 1.拍照：对事故现场拍照、录视频、或调取监控录像（尽可能全面反映现场情况）。
- 2.出险报案：24小时内电话报案。
- 3.请保存好所有事故相关手续、发票、单据。
- 4.按要求提交理赔资料后，保险公司核实、赔付。

十四、知识产权规定

1. 为维护博览会的正常秩序,增强参展商知识产权意识,保护参展单位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展览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作为附件,是承办方和参展商双方合同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自觉遵守本办法并受其约束。
3. 参展单位应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参展商对其所有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以及展位的任何展示,应尽严格注意义务,不得违反有关知识产权法律规定,并承诺承担承办方可因参展商的行为而被指控侵犯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4. 参展单位应当备好有关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的权利证明材料,以备检查;参展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应在展会开始三十日前向展会组委会备案。
5. 参展单位在参展项目上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标注。
6. 自觉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审查,不得将涉嫌侵犯他人先拥有知识产权的项目带入展会参展。
7. 参展单位应当接受法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展会登记部门、展会举办方的监督、检查、处理。
8. 为保障展会的顺利进行和保护广大参展商的利益,在任何情况下,组委会均有权收回参展人员参展证件或取消参展商当届参展资格。对参展单位的资格、展品、宣传品及参展期间的行为进行检查与监督,并有权依据有关规定/约定或展会的宗旨提出相应的修改或整改意见,或作出调整或取消参展的决定,参展单位应予配合与服从。
9. 展会期间,任何单位发生任何纠纷,均不得以吵闹、殴打、聚众、围攻示威、抗议、张贴标语等任何有损展会顺利进行的不当方式寻求解决,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主办单位协调,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10. 在展览会现场,一旦发现有违反专利行为,主办单位有权责令侵权参展单位清场。所有专利纠纷应由参展单位自行解决。
11. 在展览期间,主办单位有权照相、摄像或录像、资料可自行存档。
12. 投诉处理及责任

投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投诉人是权利人或者是被授权人;有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版权证明、商标注册证、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权利证书的法律状态证明等;有明确的投诉请求和具体事实、理由。

责任

(1) 被投诉人应当执行知识产权机构的处理决定,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的,组委会强制执行,由被投诉人承担强制执行的费用。被投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知识产权机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不中止决定的执行,被投诉人不得以处理决定对其不利为由要求退回参展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2) 参展单位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行为负责,展台工作人员的行为将视为参展单位的行为。投诉时,双方均需对所提交的全部证据材料及涉案物品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如因一方提供的材料或物品不真实而使另一方造成损失,由过错方向受损害方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相关表格附件

附表1光地展位安全责任承诺书 (提交截止租赁日期: 2023年8月10日)

***所有光地展位必须填写并上传主场搭建商服务系统**

为确保安全,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 凡涉及室内外展位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 均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安全责任:

1. 本单位承诺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上海市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及政策, 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
2.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及展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 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等; 同时, 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承办单位及展馆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3. 本单位承诺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 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 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与管理, 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 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 服从场馆方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 保证展位和人身安全。
4. 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 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同时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 如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 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等。
5.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 展位搭建所用装修和装饰材料均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 保证现场所有搭建材料不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做装饰材料, 如弹力布、尼龙布、无纺布、棉布、网格布、稻草、毛竹、藤、纸、树皮、KT板、泡沫字等任何泡沫造型材料、针棉织品、仿真绿植(包含塑料绿植装饰等)、假草皮、麻绳、线帘可燃地毯等, 可燃材料如木结构等须严格经过防火处理并不得大面积使用木结构; 保证相关人员不在展厅内吸烟; 保证不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展馆; 保证不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保证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6. 本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规范操作, 安全作业, 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并确保展位内的搭建物或展品不妨碍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 不占用消防、公共通道, 保证展厅各出入口畅通无阻。
7. 本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 按照场馆相关规定照价赔偿。

本单位自愿签署特装展位安全责任承诺书, 对所搭建的展位的材料、施工、结构等安全负责; 对因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如有违反, 本单位承诺将根据承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停工、整改等措施, 并在接受处理的同时, 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展位号:

展位名称:

参展单位负责人及手机:

搭建商单位负责人及手机:

搭建商单位盖章:

附表2光地展位搭建委托书

（提交截止租赁日期：2023年8月10日）

***所有光地展位必须填写并上传主场搭建商服务系统**

致：2023秋季全球高端食品展览会主(承)办单位

我公司_____为2023秋季全球高端食品展览会参展单位，展位号：_____，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司展位搭建商。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位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主(承)办单位规定的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督促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遵守规定，落实安全工作；
- 4、配合主(承)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方对展位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督促搭建商落实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接受组委会对展位进行的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接受主(承)办单位、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安保、主场承建商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单位

参展商单位：		
负责人：	手机：	邮箱：
参展商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

搭建商单位：		
搭建现场负责人：	手机：	邮箱：
安全负责人：	手机：	邮箱：
电工负责人：	手机：	邮箱：
搭建商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附表3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 (提交截止租赁日期: 2023年8月10日)

填表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单位		
公司名称:	展位负责人:	
展位号:	电话:	
手机:	邮箱:	
申请内容		
序号	电箱规格 (申请的机器用电规格)	拆漏原因
1		
2		
3		
4		
5		
<p>安全承诺:</p> <p>由于上述原因, 我司申请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 以确保展会的顺利举办, 我司已阅读相关规定、要求及注意事项, 现郑重承诺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后会做好安全用电管理工作。同时, 如因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所导致的开关越级跳闸, 影响展会正常供电, 或引发任何消防与用电安全相关的问题, 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p>		
申请单位签名 / 盖章: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 所有申请机器用电的展位, 需要填写并回传该表格

* 请标准展位展商联系您所在馆的主场搭建商、特装展位展商联系您的特装展位搭建商进行填报。

附表4展台24小时用电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年8月10日

请回执： 表格提交至——各馆指定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一、2. 主场服务商联系方式”	参展 / 搭建公司：	
	地址：	
	电话：	手机：
	电邮：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展馆 / 展台号：	
填表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公司		
申请内容		
电箱规格：	用电时间：	
用途：		
工作要求： 1. 申请 24 小时用电的电器设备及管线须符合消防安全规范及要求。 2. 申请 24 小时用电的，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不得接入照明及其他相关器材。 安全承诺： 我司已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现郑重承诺上述 24 小时用电申请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 盖章：	日期：	

附表5室内展馆技术数据

展馆编号	1.1H	2.1H	3H	4.1H	5.1H	6.1H	7.1H	8.1H	1.2H	2.2H	5.2H	6.2H	7.2H	8.2H
展馆标高(m)	±0.00								16.00					
货运入口(m:宽*高)	8×4.5		8×6.5						8×4.5		8×6.5			
柱网(m*m)	27×36		/		27×36				/		54×36			
展馆净高(m)	12		32		12				17					
可搭建高度(m)	单层展台：低于4.5米 禁止搭建二层及以上展台													
地面承重(吨/m ²)	5				3.5				1.5					
展厅亮度	300													
货运方式	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													

各展馆压缩空气总供气量:

展馆号	展馆总供气量(m ³ /min)
1H +2H	15
3H +4.1H	20
5.1H+5.2H+6.1H +6.2H	10
7.1H+7.2H+8.1H +8.2H	10

各展馆供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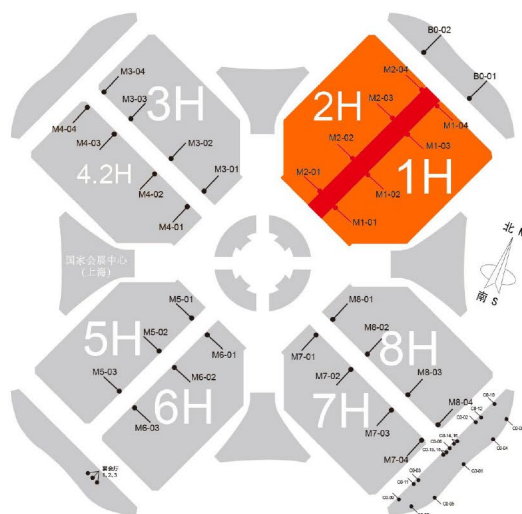
展馆号	工艺水供水量(m ³ /h)
1H	30*3 (两用一备)
2H	30*3 (两用一备)
3H	40*3 (两用一备)
4.1H	40*3 (两用一备)
5.1H +5.2H	40*3 (两用一备)
6.1H +6.2H	30*3 (两用一备)
7.1H +7.2H	30*3 (两用一备)
8.1H +8.2H	30*3 (两用一备)

附表 6 会议室租赁服务价格表

会议室编号	位置	面积 (长×宽) m ²	高度 (m)	单位	价格 (RMB)
M1-01	1.1、2.1 号馆间 8 米步道	9.57×11.3=107	2.6	4 小时/次/间	3500
M1-02	1.1、2.1 号馆间 8 米步道	21.24×11.29=240	2.6	4 小时/次/间	7000
M1-03	1.1、2.1 号馆间 8 米步道	21.27×11.3=240	2.6	4 小时/次/间	7000
M1-04	1.1、2.1 号馆间 8 米步道	20×8.5=170	4	4 小时/次/间	5000
M2-01	1.1、2.1 号馆间 8 米步道	9.88×11.3=107	2.6	4 小时/次/间	3500
M2-02	1.1、2.1 号馆间 8 米步道	21.25×11.3=240	2.6	4 小时/次/间	7000
M2-03	1.1、2.1 号馆间 8 米步道	21.27×11.3=240	2.6	4 小时/次/间	7000
M2-04	1.1、2.1 号馆间 8 米步道	20×8.5=170	4	4 小时/次/间	5000

注:

1. 会议室不允许作为其他用途使用，室内家具及设施禁止移动、禁止任意张贴及悬挂；
2. 如因不可抗因素造成会议室无法使用及其他后果和损失，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主办方拥有上述服务及报价的最终解释权。
4. 租赁 4 小时/半天的具体时间为 8:00-12:00 或 13:00-17:00，具体时段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1.1、2.1 号馆间 8 米步道

会议室租赁表

会议室租赁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会议室租赁			
会议室租赁房间号:		租赁时间段:	
会议室押金:	2000 元		

如有租赁需要，请咨询陈宇，并将《会议室租赁表》发送到邮箱。

联系人：陈宇 手机号：17731240080

邮箱:chenyu@iallfood.com